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8日发布（2021）鲁0402破3-1号《公告》。《公告》载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法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雅博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5月8日，市中区法院发布《公告》，其中关于债权申报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申报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15日前，向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经济开发区东海路17号雅

博股份26楼，邮政编码：277101，联系人：史晓琪，联系电话：0632-3386566、155882976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市中区法院定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12368平台”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以短信方式向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用户名和密码，债权人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网络会议召开前的相关具体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二、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的提示

根据市中区法院的公告，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6月15日，管理人在此提示债权人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因本案债权人众多，且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间隔时间短，如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可能造成大量债权集中于截止日前的数日内申报，以致债权审查工作难以及时完成，进而影响到债权人债权的审查确定及自身权利的行使。

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债权申报现场将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为方便债

权申报，管理人建议债权人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及时申报债权。

三、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四、备查文件

（2021）鲁0402破3-1号《公告》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11日